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時，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 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 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 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權召集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監票員會同計票員拆啟票箱，於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當選之董事有前項之情事，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規定，及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提名委員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